

附件六、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考資訊學院聯招群 願景組 高中推薦函

一、填寫說明：

- (一)推薦條件:應屆畢業生且**畢業高中所在地為屏東縣**之未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，但接近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（非清寒證明），且經所屬高中審認具有特殊資訊相關領域值得推薦之事蹟者。
- (二)以下資料請高中師長及校長**先確認該生符合推薦條件(請參閱推薦條件說明)後**再行填寫，**未符合推薦條件請勿填寫本推薦函**，本內容關係到學生升學機會及公平性，敬請詳實推薦。
- (三)請將本推薦請學生於**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**：寄至「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(綜合業務組)」收（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），**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二、推薦事由及具體情形: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高中/年級 (應屆畢業生)	高中名稱： 年級：	學生聯絡 電話	電話：() 手機：
全戶人口數		家庭年總收入	
(一) 請說明學生家庭近年經濟狀況，且經高中學校查驗符合推薦條件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，如家戶年所得證明及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）：			
(二) 請簡要說明學生在校具有資訊相關領域特殊表現：			
(三) 其他說明：			
導師或輔導老師		推薦人聯絡資訊 (導師或輔導老師)	單位： 聯絡電話：
校 長 (簽章)			

年

月

日